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2重訴6字第11200072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俞樺之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裁定正本、原告詹玉芬110年10月27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及原告112年5月15日民事撤回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詹玉芬與陳唐正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黃俞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